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5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昀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
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昀萱於民國 102年4月3日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
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
01 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02 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
03 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4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4月26日止共計
05 結帳新臺幣 50,069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
06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
07 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8 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
09 用卡約定條款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